

南通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通污防攻坚指办〔2023〕27号

关于印发《2023年南通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海安市、如皋市、如东县、启东市、通州区、海门区人民政府，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国网南通供电公司：

为认真贯彻落实《2023年全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方案》（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9号）工作要求，进一步提升我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成效，现将《2023年南通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南通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

2023年4月28日

（联系人：市攻坚办农水组薛瀛洲，电话：13057026767。）

2023 年南通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十四五”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扎实推进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的实施方案》和《2023年全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方案》要求，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改善农村生态环境，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推进农村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因地制宜、分区分类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资源化利用，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47%以上；健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长效管理机制，6个县（市、涉农区）落实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业运维单位的比例达100%；持续推进已建设施提升改造，确保设施正常运行率提高到85%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结合农村区域治水，实施农村生活污水片区化治理，重点围绕国、省考水质断面、引退水路线、三级及以上河道、沿河居住密集及群众反映强烈、问题突出的重点河道因地制宜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204个行政村的治理任务（任务分解见附件）。优先整治水源保护区和城乡结合部、乡镇政府驻地、中心村、旅游风景区等人口居住集中区域农村生活污水。注重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厕所革命有效衔接，合理选择排水和收集系统建设方式，做好户用污水收集系统

和公共污水收集系统的配套衔接，确保污水有效收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落实，攻坚办协调推进。以下均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落实，攻坚办协调推进，不再列出）

（二）完善工作体系。依托市、县攻坚办，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住建、水利、农业农村等部门的协调推进机制，按期调度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进展及重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对未按进度完成事项进行督查督办。各县（市、区）制定年度工作计划，落实市定任务目标，对治理工作进行调度考核，对设施运行和排放达标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每季度向市攻坚办报送进展报告。（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设施运行管理。落实《江苏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试行）》《南通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实施方案（试行）》，推动整县制专业化运维，稳步推进各地集中式处理设施标准化、规范化运维，2023年底前各地集中式处理设施纳入专业运维的比例达到50%以上（农村生活污水社会化治理试点县达到95%以上）。市攻坚办会同住建、生态环境等部门指导所辖县（市、区）制订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细则和考核办法，6月底前完成。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模式调研。鼓励有条件地区将接管模式的配套管网、分散式治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逐步纳入专业化运

维范畴。(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广分散式治理。贯彻落实省级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指南,在不影响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前提下,鼓励各地在农户居住分散的非环境敏感区,结合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采用分散处理为主的简单治理模式。在海安、如皋、如东等地高标准生态农田建设农田排灌系统生态化改造项目基础上,对附近具备条件的村庄区域试点实行农村生活污水进入灌溉系统资源化利用。各县(市、区)组织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案例进行梳理,对应用场景、工艺路线、装备标准(规范)、投融资模式等方面进行总结,5月底前报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专题调研,汇编优秀治理案例,印发各地指导开展科学治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配合)

(五)推进“农村生活污水社会化治理示范县”创建。如皋市、如东县加快农村生活污水社会化治理试点建设,强化组织实施,健全长效机制,统筹推进农村改厕、农村黑臭水体与农村生活污水的协同治理,建立处理设施信息化管理平台,对设施和管网运行工况进行远程监控,建立处理设施公告牌制度,明确设施基本情况、管理责任人、运行维护单位和联系方式,接受社会监督,积极争创首批省级“农村生活污水社会化治理示范县”。(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鼓励实施农村生活污水“绿岛”项目。部分规模小、常住人口少，或3~5年内计划拆迁的村庄，经属地县（市、区）生态环境、住建部门现场核实，可通过建设农村生活污水绿岛项目，采用“收集+转运”等方式，依托乡镇污水处理厂或处理能力有较大富余的临近村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实现对农村生活污水的有效治理。依托乡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农村生活污水的，需征得市住建局同意。项目实施完成后，该村可视为完成现阶段生活污水治理目标。（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实施老旧设施分类改造。持续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回头看”整治，动态更新设施排查整治清单和已建设施不正常运行台账。对不能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的老旧处理设施，特别是2018年以前建成投运的设施，组织排查和运行效果评估，分类施策。对有改造价值的，制订提升改造计划，充分利用现有管网和厂站，逐步扩大收集范围，提高设施进水量和进水浓度。对设施管网破损严重无改造价值、运行困难的，依法履行固定资产减值和报废程序。对当年提升改造工作能完成的，该设施所在村仍视同已治理完成村庄，对不能在年内完成或无改造价值的，及时更新治理台账，将该村调整为未治理村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推进非现场监管。各地要推动已建设施用电计量装置改装，设置独立电表，运用电力大数据监控等非现场监管手段，

加强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供电公司组织对全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用电情况开展联合调研，市供电公司依法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用电情况向生态环境部门进行通报，各县（市、区）攻坚办组织对用电数据不正常设施进行现场核查和督促整改，坚决杜绝长期停运或者晒太阳工程。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立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智慧化管理平台，在实现信息化监管的基础上，逐步增加对处理设施运行工况、厂站实景进行远程监控。（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网南通电力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强化排放达标监测。县住建局组织专业运维单位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开展自行监测，尚未开展专业运维的地区，自行监测工作由县住建局负责。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设计日处理能力 $\geq 100\text{m}^3$ 的，自行监测频次不低于每季度1次；设计日处理能力 20m^3 （含）至 100m^3 （不含）的，不低于每年1次；设计日处理能力 $< 20\text{m}^3$ 的，年抽检率应不小于20%。市生态环境局环境监测机构具体承担各自区域范围内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执法监测工作，抽取20%的集中式处理设施开展监测。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每季度将监测情况报市生态环境局，并根据监测情况、用电情况及日常检查情况，组织住建、供电公司等相关部门对本地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开展绩效自评估，评估报告于11月30日前报市相关部门，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市级评估。（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网南通供电公

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加强项目储备和管理。鼓励各地储备整县制推进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积极申报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提高申报质量,争取资金支持。对已获取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的地区,要严格按照资金管理要求,加强项目管理、加快资金执行、开展绩效考核和评估,确保资金管好用好。组织开展项目检查,对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立项批复不一致、工程进度滞后、中央资金执行不及时、未达预期绩效的地区,予以通报批评并暂停该地区申请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创新投融资模式。支持各地依法依规申请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用于符合条件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建设。除PPP模式外,鼓励各地运用施工总承包+委托运营(EPC+O)、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EOD)、分期滚动投资等模式,多方筹措项目建设运维资金,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完善督导考核机制。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持续纳入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特色田园乡村和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示范建设等考核评选体系,压紧压实责任。市攻坚办组织对各地年度任务完成情况常态化开展调度、检查和考核,配合省级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成效评估,积极争取省级考核加分,对

治理进度快、管理制度健全、设施正常运行率高的地区通报表扬，对治理工作推进不力，设施正常运行率低、整改不力的地区进行通报约谈，问题严重的纳入省级环境保护督察。（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配合）

（十三）落实支持政策。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供电公司组织开展全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用电情况排查，建立设施用电清单。落实国家《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要求，对纳入清单的设施执行居民生活用电价格，切实降低设施运行成本。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要会同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对政策落实情况进行排查，对未落实的要及时推动解决，9月15日前将有关落实情况报市生态环境局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网南通供电公司配合）

（十四）加强宣传发动。积极鼓励引导各地运用多种方式宣传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重要意义、政策措施和良好成效，增强村民的环境保护意识；制作通俗易懂的标语口号，推动纳入村规民约，并争取纳入各地文明公约，提高农户参与治理的积极性、主动性。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充分听取村民意见，鼓励农民群众参与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维护。（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

南通市2023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目标 任务分解表

序号	县（市、区）	行政村 总数(个)	新增治理 行政村数 (个)	新增治理 农户数 (户)	农村生活 污水治理 率
1	海安市	212	23	6000	51.89%
2	如皋市	330	50	10000	62.42%
3	如东县	226	50	14000	62.39%
4	启东市	263	44	19000	46.77%
5	海门区	232	20	6700	42.24%
6	通州区	207	17	5000	47.34%